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3899號

聲請人 金家弘

相對人 邱達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邱達宏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邱達宏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邱達宏、邱宝仁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付款地：臺南）。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雖為文義證券，但亦為流通證券，票據上所載文字如發生文義扞格情形，基於助長票據使用與保護交易安全之考量，於有多種解釋票據文義之可能時，應儘量採取使票據有效之解釋方法。而本票之到期日屬相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該本票視為見票即付。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

三、經查附表所示本票之到期日僅記載「113年」，就「月」「日」則無記載，依一般社會通念，尚無從就上開記載確定到期日為何日。故為保護票據流通之安全及維債權人權益，該本票應以未載到期日視之，即視為見票即付。又聲請人未記載相對人邱宝仁之年籍資料，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後翌日起7日內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j惟聲請人收受通知後具狀稱無法查詢，致本院無從特定相對

01 人邱宝仁為何人、其是否有當事人能力、簽發本票時是否為
02 完全行為能力人等法定要件為審查。依前開規定，此部分聲
03 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
04 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
06 條，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
09 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
10 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
11 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3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14 附記：

- 15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6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
17 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
18 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19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20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21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
22 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
23 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24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
25 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
26 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
27 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
28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29 附表：113年度司票字第3899號

30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001	113年1月12日	20,000元	(僅記載113年，視為未記載)	CH094469